



资料图片

新固废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意味着什么?

◆熊孟清

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乱扔是垃圾,分类是资源。二次修订三次修正,从“处理法”到“治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颁布后,对当前如火如荼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意味着什么?



垃圾分类,强制起什么作用?

陈媛媛

近年来,多城市出台强制垃圾分类,近30个城市出台法规或管理办法,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罚款。

有人对一提到政策推行,就要用行政强制手段就感到反感。也有人认为,各种尝试都是可以的,最后可以用行政处罚手段兜底。还有人认为,强制手段能够很好地规范个人行为,实现全民垃圾分类。

强制真是唯一策略吗?笔者认为,强制只是众多手段中的一种,只有多方合力才能攻克城市垃圾分类的难关。

垃圾分类是城市垃圾减量的有效措施之一,老百姓的素质有高低差别,要想实现步调一致是很困难的,但垃圾分类工作不能等到所有人认可之后才去推行。因此在垃圾分类的初期,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能够有力地推动垃圾分类的开展。

比如,过马路闯红灯,不随地吐痰、大小便……这些涉及公民素质的规定,虽然有具体的法条,但因缺少罚则,执行得差强人意。

因此,垃圾分类必须要经过思想意识转变的过程,政府采用一定的强制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日本这个国家的公民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种教科书式的教育模式,在垃圾分类的问题上,政府出台政策在高压下进行约束。垃圾分类错误,罚金达到1000元人民币。

垃圾分类是一个全链条管理问题,需多方合力,全面参与,而不是政府一个强制措施就能解决问题的。垃圾分类需要经历一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实践、总结、推广的过程,而群众自身的转变同样需要经历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

如果不能让公众认识到,不严格规范地执行垃圾分类回收,势必会造成环境污染,最后损害到个人利益,而只是为了罚而罚,一罚了之,罚款便失去了其合理性。

中国有句古语,“勿以恶小而为之”大概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不能认为垃圾分类错误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就可以直接忽略。殊不知每个人如果都认为可以忽略,重视,那么保护环境也就变成了一句空谈。所以不要认为垃圾分类是一件小事。罚款力度大也是一种督促人们养成良好习惯的措施。

1 《固废法》立法理念的演变之路

《固废法》于1995年制定(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之后做了两次修订和三次修正。第一次修订于2004年(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3次修正分别于2013年、2015年和2016年进行,都是针对2004年版本的修正。

从管理到治理再上升到治理。1995年制定《固废法》是为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1995年版《固废法》是一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法”,在生活垃圾处置方面,语境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倾倒……”

2004年第一次修订是为了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促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发展。第一次修订明确了“污染者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原则,确立了“固体废物强制回收”“控制过度包装”以及“固体废物污染损害举证责任倒置”等一系列法律制度。2004年版《固废法》进化为“固体废物处理法”,在生活垃圾处置方面,语境是“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

指定的地点放置……”

虽经3次修正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2018年6月2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于是提出要求,加快修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

此背景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目的就是推动固体废物治理相关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环境卫生保障的重要举措,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影响深远。这次修订《固废法》大幅度修改了总则、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生活垃圾治理的规定由11条增至17条,且这17条中的16条几乎都是新要求(除规定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责任未做修改外,2004年版本中有关生活垃圾的其余10条规定全部做了大幅度修改),建筑垃圾治理的规定由1条增至4条。条款大幅增加意味着规定大幅增加或修改。这次修订着眼于完善固体废物治理长效机制。

新《固废法》强调综合利用,对于生活垃圾,要求政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第四十三条),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第四十五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第四十七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第四十七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第四十七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同时,这次修订进一步细化和压实了政府、生产者、处理者的责任和其他间接相关的各类主体的责任。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

2 二次修订有哪些亮点?

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第四条第二款),明确“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三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第五条第二款),尤其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监督管理条款的修改和保障措施的增加主要是为了强化政府责任。

这次修订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力度,并大幅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单位罚款下限从原来的5000元提高到5万元,上限则从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个人罚款从原来的200元以下提高到500元以下。对危险废物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更重,对于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0万元-500万元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第四条第二款),明确“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三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第五条第二款),尤其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监督管理条款的修改和保障措施的增加主要是为了强化政府责任。

这次修订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力度,并大幅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单位罚款下限从原来的5000元提高到5万元,上限则从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个人罚款从原来的200元以下提高到500元以下。对危险废物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更重,对于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0万元-500万元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3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

《固废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对生活垃圾分类提出了“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就如何“推行”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出了具体的原则、制度和要求。

政府、生活垃圾产生者、生活垃圾处理者和其他相关主体应坚持原则、用好制度,依法而为,协商共治,加强生活垃圾产生源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需求侧)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利用和处置)体系和分类处理能力的建设,理顺生活垃圾处理和排放的定价机制。

2020年版《固废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提出了几大原则,“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是生活垃圾分类一切活动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而其他原则是指导“推行”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应树立牢固的生活垃圾分类信念和信心,建立健全“推行”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体系、运行体系和监管体系,毫不动摇了地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让“分类”落到实处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应统筹城乡,统筹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规范,统一监督,统一考评,强化目标、项目和资源的监督管理,让生活垃圾分类简单、有序、和谐。重点落实“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尤其是“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和“资源化”原则;协调统一政府、生活垃圾产生者、生活垃圾

处理者及其他相关的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个人的行为;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环节;统一规划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回收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应坚持“生产者负责”和“污染者担责”原则,以此约束、规范生活垃圾产生者和处理者的行为,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有效覆盖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者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依法付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定点投放)。生活垃圾的产生者和处理者应当采取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2020年版《固废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提出了12项制度,政府及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并用好信用记录制度、奖励先进制度、有奖举报制度、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和双罚制度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引导公众有效参与,尤其要研究、完善、用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有奖举报制度,激励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投放,促进生活垃圾妥善处理。

作者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第一批符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认定结果的公告

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示范作用,生态环境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推动符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查、网上公示和承诺书签订,决定认定优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等50个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为第一批符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现予公告(名单附后)。

希望通过认定的有机食品生产基地高质量开展有机食品生产和基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实践“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积极探索有机食品生产促进农村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带动区域有机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产生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为国家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生态环境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
2020年5月18日

第一批符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名单(50个) (排名不分先后)

编号	省份	申报单位	基地地址	主要产品	认证机构
1	山东	优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峡山区生态经济示范区太保庄街道驻地	白菜、薄荷、菠菜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	山西	山西壶口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临汾市吉县东城乡东村、上社堰村	苹果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3	内蒙古	乌拉特中旗高塔梁有机食品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哈拉河镇	小麦、杂粮、燕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辽宁	辽宁长白山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八里甸子镇、五里甸子镇、向阳乡、黑沟乡	山核桃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吉林	吉林省吉松岭食品有限公司	松原市长岭县前进乡保卫村、前进村、西沟村、南城子村、新建村;长岭镇龙凤村、落实村;大兴镇大兴村、四方村	玉米、大豆、葵花籽等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吉林	松原市中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市前郭县蒙古艾里乡	稻谷、甜瓜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吉林	抚松县传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林场南区、长白山龙泉镇	榛蘑、木耳、元蘑等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8	吉林	抚松县沿江林下参专业合作社	白山市抚松县沿江乡楞场村	人参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	黑龙江	大兴安岭森林山野珍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白桦乡五叉沟	木耳、牛肝菌、黄菜等;蓝莓等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	延寿县信合有机稻米专业合作社	哈尔滨市延寿县加信镇民主村、太和村、新建村	稻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1	江苏	南京普朗科科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卢村	长豇豆、菜瓜、散叶莴苣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2	江苏	南京白龙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龙村	茶、蓝莓、黑豆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3	江苏	江苏上膳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汪群社区高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莴苣、芸苔、白菜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4	浙江	浙江武义郁清茶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武义县白姆乡董处村董子根、桑叶坞村、西田村;壶山街道后舍村大路岗、清塘村;下店村青草坞、富强村、车里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	浙江	浙江飞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李宅村、清水塘村、水甲岩村、下龚村、鹤鸡山村	马铃薯、白菜、乌塌菜等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6	浙江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镇源村、清潭村	茶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编号	省份	申报单位	基地地址	主要产品	认证机构
17	浙江	开化县杜康茶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开化县林山乡下江村;大溪边乡墩上村;音坑乡对门村;池淮镇濠头村	茶、桑、杜仲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8	浙江	建德市天羽茶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三都镇前源村;莲花镇林茶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9	浙江	杭州九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莲花镇齐平村石灰山、宋岸自然村	铁皮石斛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20	浙江	武义县雅绿茶厂	金华市武义县新宅镇鹤坑村、叶山头、黄早坑、上浦新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1	浙江	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武义县源潭镇董源坑村;大溪口乡枫树园村;潘山头村;俞源乡吴宅村	笋、茶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2	安徽	浙江省武义县合众生态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钟从村何处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3	安徽	安徽永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郊区大通镇水平村	草莓、鳊鱼、鳖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	安徽	安徽省名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三河村	猪、鸡、鸡蛋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25	安徽	黄山市黟县五溪山茶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黟县宏村镇竹溪村、溪下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6	安徽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霍山县太阳乡金牛坪村	茶	中聚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7	福建	漳州光耀茶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岱山村	茶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8	福建	安溪县桃源有机茶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安溪桃舟乡康随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9	江西	江西恒晖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万载县三溪镇南坪村、杭桥村、红旗村	芦笋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0	江西	浮梁县瑞里茶叶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浮梁县瑞里镇五华村、白石塔村、新屋下村	茶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1	湖北	湖北龙王垭茶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竹溪县龙王垭	茶	德国SRS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西	广西农垦东方农场有限公司	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东方农场一分场	梅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3	广西	浦江县金鹤山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成都市蒲江县大塘坝八角井村	猕猴桃	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4	四川	四川天盛竹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西充县车龙乡家沟村、杨池坝村、枣树林村、郭山坪村、观音阁村、席家观村;西充县观凤镇庞氏祠村、白象山、南坝村、杨家庙村;西充县仙林镇石老嘴村;西充县凤鸣镇龙宝宫村、八角楼村、佛归寺村	笋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35	四川	四川省元顶子茶场	巴中市南江县下两镇元顶子	茶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	四川	四川瀚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七里村、团结村、银顶村	茶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7	四川	四川北牧南江黄羊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市南江县北城乡等(1个镇4个村)	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8	四川	四川省航粒香米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西充县观凤乡10村(大玉皇官村)、13村(桥楼子村)、1村(管家桥村);青狮镇2村(大寺垭村)	稻谷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39	四川	蒲江县长秋山古佛柑桔专业合作社	成都市蒲江县长秋山古佛村	柑桔	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0	四川	成都翔牛大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县兴义镇会石村	稻谷、甘薯、姜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41	四川	蒲江县新民雷竹专业合作社	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新民村	笋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42	云南	昆明中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永春村华甸	当归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3	云南	云南芸岭生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清源镇新发村、南营村	白菜、菠菜、冬瓜等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44	新疆	新疆大德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阳霞镇库都克村、铁热克巴扎乡巴格托格拉克村、野云沟乡塔里米村	杏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	新疆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曲惠乡11区-01#	鲜食葡萄、酿酒葡萄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46	新疆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繁乡、坎乡坎村、齐克勒克村、库勒特其村、格拉克木村	稻谷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7	新疆	承德隆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四间房村、河洛营村;太平庄乡北甸子村、湾沟门乡沙金堆村;尹家营乡张家营村、尹家营村;荒地乡石虎沟门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王家湾子嘎查	稻谷、谷子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8	河北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宽城县宽城镇大前峪村、小野岭村;灏子峪乡灏子峪村、大板村、榆树林村、大屯村、塌山乡北场村	山楂、板栗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9	河北	卢龙县中强孤竹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秦皇岛市卢龙县陈官屯镇下梨峪村	谷子、甘薯	中绿认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0	河北	河北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武安市活水乡贾家村;永年区姚家乡;刘汉乡姚村	甘蓝、萝卜、菠菜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